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市监〔2022〕392号

关于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四新”经济 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打造我市一流营商环境，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以下简称“四新”经济）发展需要，根据《中山市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强化放管服结合，完善创新监管方式，包容扶持“四新”经济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充分发挥在“六稳六保”中的支撑作用，打造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认可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鼓励市场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严守安全底线，依法监管；坚持宽严并济、法理相融公正执法。除涉及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四大安全”底线外，为“四新”经济在发展壮大的“观察期”“包容期”内（自市场主体登记设立之日起2年内）提供包容有度、审慎监管的成长空间。

三、主要措施

（一）打造宽松包容的市场准入环境

1. 放宽新兴产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全面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推行集群登记、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便利创新创业。

2. 深化“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进一步破解新兴产业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难题。通过营业执照归集各类许可证信息，减

少审批发证，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照通行”。

3. 支持新兴产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从便捷业务办理、设置补贴奖励、实施税收优惠、加强金融支持、强化人才支撑等五大方面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新兴产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活力和竞争活力。

4. 实行“容缺登记”机制。凡不涉及前置许可的“四新经济”重点企业在办理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存在关键性材料缺失或实质性错误、符合法定形式的，经申请人作出按期补正的书面承诺后，登记机关可先登记，并实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及时完善相关材料。

5. 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依托国家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由申请人按照关键字进行条目搜索，自主勾选申报，有效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6. 开通“四新”经济重点企业“绿色通道”。建立四新经济重大项目服务机制，满足企业个性化登记需求，为“四新经济”重点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

7.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方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二）建立能动审慎的日常监管机制

8. 规范涉企检查事项。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实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双随机、一公开”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精准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减少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的最小化。

9. 合理适用信用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信主体的法律救济机制，规范信用信息的修复和异议处理程序。对于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个案，不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范围。

10. 推行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的非现场执法系统，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能运用无人机、监控大数据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的，尽量减少上门检查。

（三）构建重点行业的多元监管机制

11. 对于新兴工业产品制造业，加强法律法规指导，鼓励制定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促进“四新”经济市场主体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12. 鼓励和支持“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推动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引导企业将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13. 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四新”经济创新发展。对于餐饮行

业，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信息化建设，打造线上信用评价信息公开系统，通过网络公开后厨监控视频，以量化等级评定作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评价指标，探索社会评价、共治机制。对于食用农产品和湿米粉制售行业，建立农贸市场、销售者、消费者的多元参与的规则协商、权益保障和风险管控协作机制。

（四）建立合理容错的处罚惩戒机制

14. 审慎实施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宽严并济、法理相融，按照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符合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罚。

15. 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能够通过提取复制件、影印件、视听资料等资料或者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的，一般不通过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

深刻认识对“四新”经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

平，积极营造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市场氛围，促进我市新兴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壮大。

（二）确保成效

各单位要积极落实措施，不断完善和创新，提高监管的包容性、精准性和协同性，加强宣传力度，善于总结经验，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为我市全面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注入新动力。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